

# 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 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05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 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工學院 CE401 會議室

主席：丁院長 澈士

紀錄：何瑩玲

出席人員：李佳言委員、黃益助委員(趙浩然老師代理)、王裕民委員、陳天健委員(李明熹老師代理)、張莉毓委員、楊榮華委員(請假)、李柏旻委員(吳璋特老師代理)、曹龍泉委員、陳瑞仁委員、謝啟萬委員(缺席)、葉一隆委員(缺席)、李錦育委員、楊政融委員、陳立文委員、余致賢委員、曾光宏委員、洪廷甫委員。

**壹、主席報告：**感謝委員出席本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，本次會議提案共有 2 案，請各位委員提供卓見。

**貳、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**（106.01.05-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）

上次會議提案	決議	執行情形
提案一 擬修訂「工學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評分量表」乙案，請討論。	一. 項次(4) 專利或技術移轉：暫緩修訂，請系所主任帶回系上討論，擇期再議。 二. 項次(5) 期刊論文：照案通過，自本年度(106 年)開始適用。	照案執行。

以上提案，准予備查。

**參、提案討論**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

案由：擬修訂「工學院審查推薦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要點」乙案（如附件 P1-8）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暨本校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工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草案各乙份。

**決議：**修訂後通過，自 106 學年度實施。

案由：擬修訂「工學院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評分量表」乙案（如附件 P9-17）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6 年 01 月 0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各系所針對行政管理費是否列入「工學院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評分量表」項次(4)專利或技術移轉項目，建議如下：

環工系：

- 1.行政管理費不宜納入工學院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評分量表。
- 2.請考量修正非科技部計畫衍生專利與技轉亦不宜納入評分量表。

水保系：

因土環學群與機電學群於研發成果屬性不同，建議：

- 1.原用的評量分數表應可適用，但應依教師比例訂定土環學群與機電學群各自之獎勵特優人才人數，兩群各自以原有的評分方法分開評比，選出特優教師，以保障土環學群老師的權益。
- 2.以【行政管理費】一項納入評分，對未擔任行政職或專注於科學研究的老師，相對來說較吃虧。且本項部分學校已另有特聘教授，給予績優老師獎勵，不宜再重複獎勵。

車輛系 3 位老師建議如下：

第 1 位：行政管理費同意列入。

第 2 位：行政管理費不同意列入。

第 3 位：

- (1)整合型計畫之行政管理費，分項主持人或計畫共同主持人應該如何計算績效？請一併討論。
- (2)增加單一項次或是其他的改變想法，均會牽涉院所有老師後續之研究走向，建議於擴大院務會議中提出討論，更能讓所有老師了解及形成共識。
- (3)若有任何決議修改也建議應該是從明年開始適用。

生機系：

- 1.建議以科技部案件為主。
- 2.建議本案提交院部擴大會議再行研討，較為妥適。

材料所：本所經詢問各老師意見調查後，採多數意見後，本所建議：「不同意」將行政管理費項次(4)專利或技術移轉項目。

原因：

- (1)該項評分量表為「科技部」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評量用，同時研發處亦於 107 年 5 月 17 日提行政會議臨時動議，修正獎勵

對象為本校教學研究人員，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，可知此項獎勵主要針對是執行「科技部計畫」為主，其經費來源主要亦為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專案核准之經費。故一開始僅採計科技部計畫，如將非科技部之公私部門產學計畫行政管理費列入，呈現本末倒置問題。

(2) 學校已將獎勵部分成立「學術(科技部)」及「教學特優」等兩種方式，唯獨缺少「產學特優部分」。

建議：本院可針對產學執行優秀部份，另行擬定獎勵辦法，並向學校爭取產學計畫之管理費，提撥經費部分成立「獎勵專款」來執行。

三、上次會議(106.01.05-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)未決議項目如下：

項目	原內容	修訂內容	備註
(4) 專利或技術移轉 (修訂為: 專利或技術轉移或公私部門委託計畫)	a. 國內專利, 每件 1 分。 b. 國際專利, 每件 3 分。 (登錄制不採計, 限發明專利)。 c. 技術移轉每件按經費每 10 萬元 1 分, 向上累計。	a. 國內專利, 每件 1 分。 b. 國際專利, 每件 3 分。 (登錄制不採計, 限發明專利)。 c. 技術移轉每件按經費每 10 萬元 1 分, 向上累計。 d. 行政管理費每件按經費每 10 萬 1 分, 向上累積。	原項目增列公私部門委託計畫, 每一項次各增訂 d「行政管理費」。

四、檢附工學院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評分量表」及各系所建議書各乙份。

決議：本案暫緩實施，先行召開擴大院務會議公聽說明後，將意見及建議提送下次院務會議審議。本年度申請仍沿用舊有表格，計分表依提案一更名為「工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評分量表」。

#### 肆、臨時動議

李佳言副院長:有關推動 產學特優獎助要點，請追蹤相關單位訂定之進度。

丁院長:除了 產學特優獎助，政府採購法委託辦計畫執行成效獎助要點 亦一併考量。

伍、散會(下午 1 時 30 分)。